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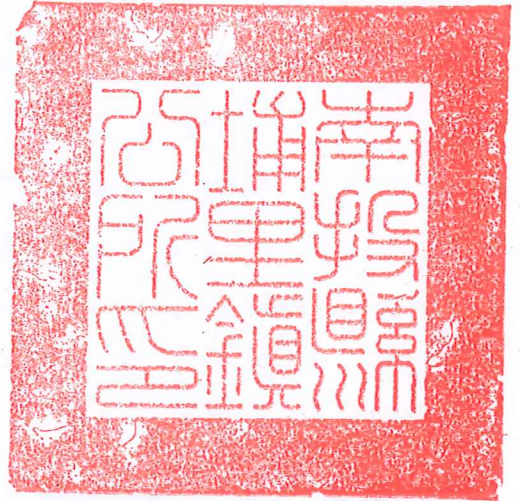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工字第11400348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自115年1月1日起新增路邊停車收費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「停車場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收費範圍

(一)中山路三段(大城路-光明路)。

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

三、收費時間：一般車格週一到週日8時至20時收費，裝卸貨車格週一到週五9時至16時收費，裝卸貨時間外開放其他小型車停放，並依一般車格收費。

四、收費費率：

(一)依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採戊類費率，一般車格計時每小時新台幣20元整(大型車輛加倍計收)，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者，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

(二)裝卸貨車格計時每30分鐘計費一次，每次新台幣30元整。

(三)停車未滿10分鐘內離場免予收費。

五、收費方式：以掌上型電腦(PDA)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及採智慧停車車牌辨識系統，請於以下管道查詢及繳費

- (一)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資訊網(<https://parking.nantou.gov.tw>)查詢繳費單。
- (二)超商門市：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等多媒體機查詢，列印繳費單。
- (三)向以下金融機構與電信業者申請停車代扣：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遠傳電收。
- (四)行動支付：遠傳心生活、悠遊付、一卡通、全支付、街口支付、橘子支付、歐付寶、Pi拍錢包、momo生活、停車大聲公。

鎮長廖志城 請假

主任秘書邱帥倫代行